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）的（防城区那良镇范河小学教学综合楼及值班室等附属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城区那良镇范河小学教学综合楼及值班室等附属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海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6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海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